

附件 7:

上海电力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要求,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对象:

本校在岗专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包括各级党组织负责人、专职组织员、党办、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党校、纪委、二级学院党政办等部门现聘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聘任原则:

突出党务工作实绩;

注重党务工作科研能力;

强调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

(一)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参照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等级,设置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二)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按不低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平均比例进行设置。

四、评议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8 年以上；或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5 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6 年以上。

2. 副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4 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3 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2 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4. 研究实习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1 年以上；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三）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研究员：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 3 年以上副高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 4 年以上副高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以上副高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8 年以上副高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10 年以上副高职务。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2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5年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8年以上中级职务。

3.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2年以上；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3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初级职务5年以上，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研究员：具有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在部门累计获得委办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次以上；

（2）个人或所在部门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4次以上；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2. 副研究员：具有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在部门累计获得委办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

（2）个人或所在部门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3. 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较好完成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4. 上述所在部门荣誉指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获得的荣誉。

(五) 科研要求

1. **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建或思政类方面的研究论文3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2项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5)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过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的专著1部及以上。

2. 副研究员：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建或思政类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 1 项及以上；

（4）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过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的专著 1 部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4）之一，提交的学术技术成果中须包含党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1 篇（本、项）及以上：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其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其以上。

(2)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 项及其以上；或完成校级科研课题、教学成果、教改项目 1 项及其以上(排名前 3 名)。

(3)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编撰人之一,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作为编撰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讲义,在校内教学中使用一遍以上,效果良好。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其以上。

以上条款所要求的“重要学术刊物”,须是有关专业期刊正刊(含扩展版),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具体如下:

(1)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2)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刊物。

以上所有论文须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成果,科研项目到款经费计算年限为任现职以来近八年,其余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六)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科研学术成果和工作实绩材料送审

科研学术成果和工作实绩由专家进行鉴定，所有申报材料送审前在学校公示，并确定无异议。

六、聘任组织及聘任程序

（一）聘任组织：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为聘任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校长任主任（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人员变动自然更替），负责设置高级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数、制定评议标准、程序、投票表决的规则等。

二、学校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应聘者学历、资历、教学成果、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进行复审。

三、学校成立思想品德考察组、“思政、党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及业务能力考察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及业务能力考察小组）对高级岗位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党务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

四、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对正高职务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对副高级应聘者进行书面评议，通过者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五、二级单位成立考察、聘任小组，负责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综合评议等。

六、考察、评议组和聘任小组组成人数须为单数。

七、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评议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或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八、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预定的岗位数投票表决，向校长办公会通报后确定聘任人选。

九、各级聘任组织在各自聘任环节结束后，应及时公开通报本环节审议、聘任结果。

十、考察、评议以及聘任组织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十一、为及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以及聘任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及聘任争议协调小组。该小组由校工会牵头，纪委、党办、校办等负责人参加，其职责是听取相关人员的申辩，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二）聘任程序：

（1）发布评议通知。

（2）个人申报，二级单位推荐。

（3）二级单位对应聘者进行全面资格初审，报送学校复审。

（4）校材料审核小组等对应聘者进行复审。

（5）由评议及业务能力考察小组对工作实绩进行初评。

(6) 审查通过的应聘者材料公示无异议后，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同行鉴定。

(7) 通过同行鉴定的人员，拟申请正高职务须参加校学术委员会答辩，拟申请副高职务的由校学术委员会书面评议。

(8) 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答辩或评议人员，由二级单位根据学校预定的岗位数向学校推荐聘任人选。

(9)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等对聘任候选人进行考察。

(10)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向校长办公会通报后确定聘任人选。

七、其他

1. 鼓励党务工作人员与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间正常的职务流动。高校党务工作人员交流至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可转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专职党务工作的，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视同为党务工作年限。

2. 党务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3. 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再聘任党务工作专业技术职务。

4. 应聘人员应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等材料。如有不真实的内容，无论有意无意，都将取消申请资格。

5. 在聘任的各个环节，任何人发现任何问题都可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及聘任争议协调小组或纪检部门反映，提请调解。学校聘

任评议组和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在接到争议协调小组和纪检部门的调解意见或复议要求后,应在下一个聘任程序进行前作复议结论。

6. 任现职的时间计算、新晋升职务人员的聘期和工资待遇兑现时间按当年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 高校党务工作人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一经聘任参照“双肩挑”人员管理。其工资可按所聘管理岗位或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就高兑现。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本人可一次性选择按退休前所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办理退休手续。

上海电力大学
二〇二三年二月